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09年9月23日
	文	字號第 079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2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944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衛教宣導圖卡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國產口罩依規定啟動鋼印標示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來非法口罩橫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自109年9月24日起，國內產製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須逐片以鋼印標示「MD」（即Medical Device之縮寫）及「Made In Taiwan」，109年9月23日前，國內合法生產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可持續販售至109年12月24日，相關衛教宣導圖卡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會員宣導使用，提供民眾選購時可予辨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已經買了沒有雙鋼印的醫用
口罩，需要**退換貨**嗎？

9/23前製造的無雙鋼印之合法產品

確認最小販售包裝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
等資訊，則可安心使用，**不需要退換貨！**

國產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樣式

衛部(署)醫器製字第000000號

衛部(署)醫器製壹字第000000號

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9/24後可流通販賣國產
平面式醫用口罩有哪些

9/24-12/24

- 有雙鋼印
- 無雙鋼印
- 衛生局驗章

12/25起

- 有雙鋼印
- 衛生局驗章

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